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 文件

新环办发〔2018〕3号

---

## 关于举办 2018 年第十三期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 装置安全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各核技术利用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 449 号令）以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原环保部 18 号令）要求，提高辐射工作单位从业人员辐射安全管理和防护水平，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培训工作计划安排，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在乌鲁木齐市举办第十三期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知识培训班（初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 (一) 辐射安全与防护法律法规;
- (二) 辐射安全与防护基础知识;
- (三) 核技术工业、医疗应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
- (四) 核技术应用辐射事故典型案例剖析。

## 二、培训对象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负责人，仪器设备操作、维修人员，辐射事故应急人员，偶然受照人员等。

## 三、培训费用

承办单位按国家许可执行。

##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

地点：乌鲁木齐市（具体详见附件）。

## 五、有关要求

（一）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令第 449 号和原环保部第 18 号令规定对其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定期组织人员参加再培训。

（二）经培训考核合格的，由苏州大学给予发放《放射工作人员培训证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予发放，不得从事核技术利用工作。未对本单位从事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不予延续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请参加培训的人员携带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近期一寸

免冠彩色照片 1 张（用于制作培训合格证书）。

（四）请各单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到：1350425113@qq.com。

（五）培训期间食宿、交通自理。

## 六、组织及承办单位

组织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及电话：刘建防；0991-4165405

承办单位：苏州大学

会务联系人及电话：宋玉芳；13916485888

- 附件：1. 第十三期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知识培训班  
（综合班）安排  
2. 初级培训报名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代章)

2018 年 12 月 5 日



## 附件 1

# 第十三期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 知识培训班（综合班）安排

### 一、时间及地点：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2 月 14 日 16:00~20:00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91 号（新疆石油学院内）教学楼  
一楼报到。

会务联系人：张康康 电话：13369691988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2018 年 12 月 15 日-16 日乌鲁木齐市  
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91 号（新疆石油学院内）教学楼六楼学术报告厅。

### 二、课程安排

时间		内容	授课教师
12 月 14 日	16:00~20:00	报到	会务组
12 月 15 日	10:00~14:00 15:30~19:30	电离辐射防护基础	苏州大学 教授
		辐射防护体系	
		放射诊断的防护	
		放射治疗与核医学的防护	
12 月 16 日	10:00~14:00	核子仪的防护	苏州大学 教授
		工业探伤的防护	
		核安全文化与典型辐射损伤案例	
		基础知识考试	
	15:30~18:30	辐射环境行政管理	自治区环保厅 工作人员
辐射安全法律法规与执法			
	18:30~19:30	法规考试	

注意事项：请学员课前 15 分钟签到，遵守课堂纪律，手机静音。

附件 2

# 初级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书邮寄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学历	岗位类别	开票信息
1							
2							
3							
4							
5							
6							

以上所有栏目必须填写准确；

“岗位类别”包括：1.操作人员 2.辐射防护人员 3.管理人员

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350425113@qq.com

---

抄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保局，各地、州、市环保局，苏州大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